

第十章 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衡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备注
1	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安保服务	安保服务	项目合同见第十五章
2	霍山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	安保服务	项目合同见第十五章
3	霍山县局（营销部）保安服务	安保服务	项目合同见第十五章
4	霍山文峰学校保安服务	安保服务	项目合同见第十五章
5	/	/	/
.....		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